

高雄市政府第57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4月0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姁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葉玉如代）
周登春（陳石圍代）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海雲代） 楊瑞霞（陳華英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車世民代）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陳百山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李建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林正萍代） 謝英雄（柯志聰代） 宋能正
（羅瑜珊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勞工局周局長登春、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葉副局長玉如、陳副局長石圍、陳主任秘書海雲

及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及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美妙及王副局長宏榮代理；湖內區公所薛區長茂竹請假，由車主任秘書世民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後勁溪流域廢（污）水氮氣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林園區公所：謹提「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一案經費增加新臺幣 3,13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2,880 萬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250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

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新臺幣 43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370 萬元，本府自籌：65 萬 4,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社會局：謹提本局仁愛之家「擴增養護照顧床位計畫」申請整修工程及開辦經費新臺幣 4,252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四本府辦理「民安 8 號演習」，特別感謝主辦機關工務局及各單位通力合作，充分展現救災量能，順利圓滿完成任務，請各位同仁予以熱烈掌聲。
- 二、鑒於今年 1 月至 3 月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事故原因多為用路人違規所致，請警察局持續提升重要交通節點、易肇事地點之見警率，並加強違規取締，遏止不當交通行為，也請交通局、警察局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 三、因應疫情升溫，各機關及區公所既有之防疫措施（如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聯合洽公、量體溫、實聯制等），請持續辦理並視疫情機動調整，亦請確實落實員工自我健康監測，以確保市政運作。

散 會：下午 1 時 45 分。